

六、联合体协议

(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广以基础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二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联合体指定 (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 (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施工) 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设计)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备注: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 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

